


臺北市府辦理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16 地號等  
4 筆土地」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

聽證紀錄

- 壹、聽證期日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14 時 30 分  
聽證場所：錦安二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1 號 B1）
- 貳、主持人：何委員芳子  (簽名) 記錄：邱于真
- 參、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：略
- 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- 伍、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，略。
- 陸、聽證過程：本案無發言登記
- 柒、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，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：無
- 捌、主持人結語：
- 一、依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之規定(略以)：「聽證紀錄經確認後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審議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，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後，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，…」，以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。
  - 二、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，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，善盡整合協調之責。
  - 三、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，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，<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> 查詢。
- 玖、散會：14 時 35 分。